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656051 號函核定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地 址：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

電 話：02-23144668 轉 146

網 址：<http://www.fhps.tp.edu.tw>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內 容
簡章上網公告	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 11：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報 名	114 年 6 月 4 日(三)	1.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 2.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 3.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 4.一律現場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	114 年 6 月 6 日(五)	1.公告時間：下午 5：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。 3.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，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。 4.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。
術科測驗	114 年 6 月 7 日(六)	1.測驗時間：上午 9：00 至下午 4：00 2.報到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。 3.應備齊准考證、相關應試用品。 4.注意事項： <u>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</u>
公告錄取名單	114 年 6 月 11 日(三)	1.公告時間：下午 4：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。
術科測驗成績複查	114 年 6 月 17 日(二)	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 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錄取生報到	114 年 7 月 1 日(二)	1.報到時間：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 2.報到地點：福星國小 3.應備資料：(1) 准考證 (2) 錄取結果通知單 (3) 戶口名簿 (4) 轉出證明《就讀同校免附》(5) 身分證 (6) 入班同意書。 4.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
- 二、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在學學生，跨、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如經查獲，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。

招生年級	報名資格
三年級新生	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
四.五.六年級轉生	國小三.四.五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

肆、招生名額

招生年級	招生方式說明	招生名額	說明
三年級新生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	23	得不足額錄取
四年級轉生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	14	得不足額錄取
五年級轉生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	16	得不足額錄取
六年級轉生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	16	得不足額錄取

伍、簡章下載公告：114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11: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。

陸、報名須知

一、學生報考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，應切結非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在學學生，不符者取消其應考資格，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填寫切結書一份(附件 7)。

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(一)時間：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，電話：02-23144668 轉 146 音樂辦公室)。

(三)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相關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，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。

(一)報名表：填寫「招生報名表」(附件 1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並需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。

(二)准考證：填寫「准考證」基本資料(附件 2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需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。

(三)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。

(四)報考切結書：填寫「報考切結書」(附件 7)，且於切結書考生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。

(五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：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(附件 3)。

(六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

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，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檢附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柒、鑑定

一、鑑定基準：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。

二、鑑定方式：術科測驗日期為 114 年 6 月 7 日(星期六)，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。評量內容如下：

樂器	年級	評量內容
鋼琴	三年級新生 四.五.六年級轉生	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全曲不反覆)。
小提琴	三年級新生 四.五.六年級轉生	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全曲不反覆)。
中提琴	三年級新生 四.五.六年級轉生	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全曲不反覆)。
大提琴	三年級新生 四.五.六年級轉生	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全曲不反覆)。
低音提琴	三年級新生 四.五.六年級轉生	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)。
管樂	三年級新生 四.五.六年級轉生	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)。
打擊	三年級新生 四.五.六年級轉生	1.木琴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)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、口琴與吉他。
- 2.術科測驗除鋼琴、馬林巴木琴(Marimba One 61 鍵)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組別之樂器，由學生自備。

捌、錄取方式：依術科測驗總分順序錄取。

玖、錄取結果公告：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4:00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名單。

拾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考生於「錄取名單」公告後，如有疑義，得向福星國小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4)於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，上午8:00至下午4:00至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- 三、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4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拾壹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錄取生應於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上午8:30至12:00，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(需出具身分證明)；未能親自報到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，需檢附「報到委託書」(附件5)，並以正楷填寫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得輔導學童轉就讀本校普通班或轉校就讀。
- 四、錄取生報到暨轉學手續應攜帶下列證件
 - (一)准考證(附件2)
 - (二)轉學資料(原學校則免)
 - (三)戶口名簿
 - (四)家長印章、身分證明
 - (五)入班同意書(附件6)

拾貳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考生對於招生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二、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福星國小音樂辦公室(郵遞區號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)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福星國小於收文後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准考證遺失者可於**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2:30前**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向福星國民小學申請補發。
- 二、近視、遠視之考生，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；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，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(附件3)。
- 三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。
- 四、除伴奏可攜帶電子樂譜外，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，所有規定等同考生。
- 六、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需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各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
- 七、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，若有不明之處逕向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現場工作人員洽詢。

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，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6至10節。
- 三、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，**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；主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。**
- 四、學生主修、副修所需費用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辦理，每學期共計新臺幣21,500元整。
- 五、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小組決議辦理。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114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張貼相片處 貼妥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一張， 背面請寫好考生姓 名	姓 名	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現就讀 學 校	_____市/縣 公立/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年級				
	戶 籍 住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_____市(縣) _____區(鄉鎮市) _____里(村)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				
通 訊 住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_____市(縣) _____區(鄉鎮市) _____里(村)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					
主修樂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、管、擊樂組(_____)		目前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	老師		
法定代理 人(父母或 監護人) 簽章		與考生 關係		電 話	宅： 公： 行動電話：	
特殊考生	障礙 類別			特殊需求 (請說明)		
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			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		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
報名手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)					1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 1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切結書					2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核章發放(附件 2)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(附件 4)					3.
※ 注意 事項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，學校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，電話：02-23144668 轉 146)。 二、本報名表限於 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當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標準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。 五、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 六、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，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；主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。						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准考證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准考證

一、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。
二、背面請寫好姓名。
三、照片請自行貼好。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主修樂器：_____

完成項目	新生/轉生
主修	
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！	
緊急聯絡人	
聯絡電話	
<p>注意：</p> <p>1.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 2.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</p>	

測驗日程表			
6月7日(星期六)	上午	時間	項目
		08:30 09:00	報到
	09:00 12:00	術科測驗	
	下午	12:30 13:00	報到
		13:00 17:00	術科測驗

※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術科測驗時間公告：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:00前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。
- 二、測驗時間：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:00起，下午1:00起。
- 三、測驗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，電話：02-23144668轉146。
- 四、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，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應試時，經發現身分不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六、除伴奏可攜帶電子樂譜外，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，違反考場規定者，立即取消應試資格。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就讀學校	市(縣) 國民小(中)學		
緊急聯絡人	聯絡電話	住家	()
		手機	
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正反面影本」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/方式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考試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試場(或獨立試場)	
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
佐證資料/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，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	

考生姓名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 114 學年度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報到委託書

考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【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資料】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姓 名：_____	姓 名：_____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與考生關係：_____	與考生關係：_____
住 址：_____	住 址：_____
_____	_____
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	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
(手機)_____	(手機)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委託書得由網路下載後填寫使用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
- 三、若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手續者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、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。（若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均無法到場，須出示2張身分證及2張委託書）
- 四、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親自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。

考 生 簽 名：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：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入班同意書

_____縣/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

參加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，
經鑑定錄取，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
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得輔導學童轉就讀本校普通班或轉校就讀。

此致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（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報考切結書

_____縣/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參加

臺北市萬華區 114 學年度福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，確實為非臺北市公立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在學學生，倘有不實，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14 學年度福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錄取資格，本人無異議。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



本校地址：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

搭乘公車

中華路北站：9、12、49、202、205、206、212、218、221、223、232、234、246、249、205、252、253、260、262、265、302、304、307、310、660、662、667、670、671、綠 17、藍 29、重慶幹線

搭乘捷運

搭乘捷運板橋-南港線(藍線)至西門站，沿中華路往北步行，約 10~15 分鐘可抵達。

搭乘捷運松山-新店線(綠線)至北門站，沿中華路往南步行，約 5~10 分鐘可抵達。

附近停車場

洛陽停車場、福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